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年公教人員 | 婚喪生育 | 補助申請表 |
| 申請人姓名 |  | 職稱 |  | 簽章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聲明 | 本生育、喪葬補助費僅由本人申請，並無其他具公教人員身分親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重領。 簽章:  |
| 事由 | * 一、生育補助費
* 二、結婚補助費
* 三、喪葬補助費 申請人切結：死亡眷屬生前非現職公職人員。

 簽章：  |
| 檢附(繳驗)證件 | * 一、出生證明書正本1份；戶口名簿影本1份。
* 二、結婚證明書正本1份；戶口名簿影本1份。
*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相關親屬身分證明正本1份。

說明：請領上述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 申請補助金額 | 月支薪俸額　　 　元，補助　　個月薪俸額。(NT$： 元整)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核准補助金額 |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人事室 |  | 會計室 |  | 校 長 |  |

*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辦理。 114.06.24修